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1868 公司名稱：真明麗

TDR 為 ○ · 上市 ○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臨時股東會
三、主旨：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公告
四、開會日期：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3 年 5 月 24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3 年 5 月 24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21 號義達工業大廈 12 字樓 B 座
七、開會事由：2014 年股東特別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3 年 5 月 23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 23611300
(五) 辦理過戶方式：台灣存託憑證採集保帳簿劃撥
(六) 其他：無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茲通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更及修訂；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

關認購股份將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二、存託機構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暫停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十、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

以上公告係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